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靜儀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9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9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11960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 19)疫情解除前延續以視訊方式替代實體課程政策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2月30日國全字第11012006號函。
- 二、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之防疫措施，減少疫情期間群聚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訓練(含Level II、III)之進行，除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之課程外，實體課程進行方式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，亦得以視訊方式進行。
- 三、為確保學員學習成效，採用視訊方式者，其繼續教育課程之認定及積分之採認實施要件如下：
 - (一)學員需修畢完整課程內容並採線上簽到退方式(依該認可單位規範辦理)。
 - (二)視訊課程應維持其互動性，並可利用線上評核方式確認學習成效，且應留有紀錄供認可單位查核，通過測驗之學員始得送請辦理積分採認。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1/02/07



1110030595

無附件



(三)如屬個案研討之課程，則應有帶課講師，分組帶領學員討論之機制。

四、至課程內容包含實務操作或情境演練者，例如：「失智症照顧服務20小時訓練課程」中6小時情境演練、「BA08—足部照護」中4小時實務操作、「口腔內（懸壅垂之前）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」中8小時技術演練及實習課程等訓練，因該專業知識與技能尚須透過實際操作演練方致熟練，爰前述實務操作、演練或實習課程仍應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。

五、副本抄送長照繼續教育認可單位，請參考說明三之原則訂有視訊課程審認及積分採認之機制，並於期間或辦理積分採認時進行查核。

正本：中華國際全方位照護學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台灣復健醫學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

2022/02/07
11:16:47
電子交換
文章